



庚辰庙会

说到有益无害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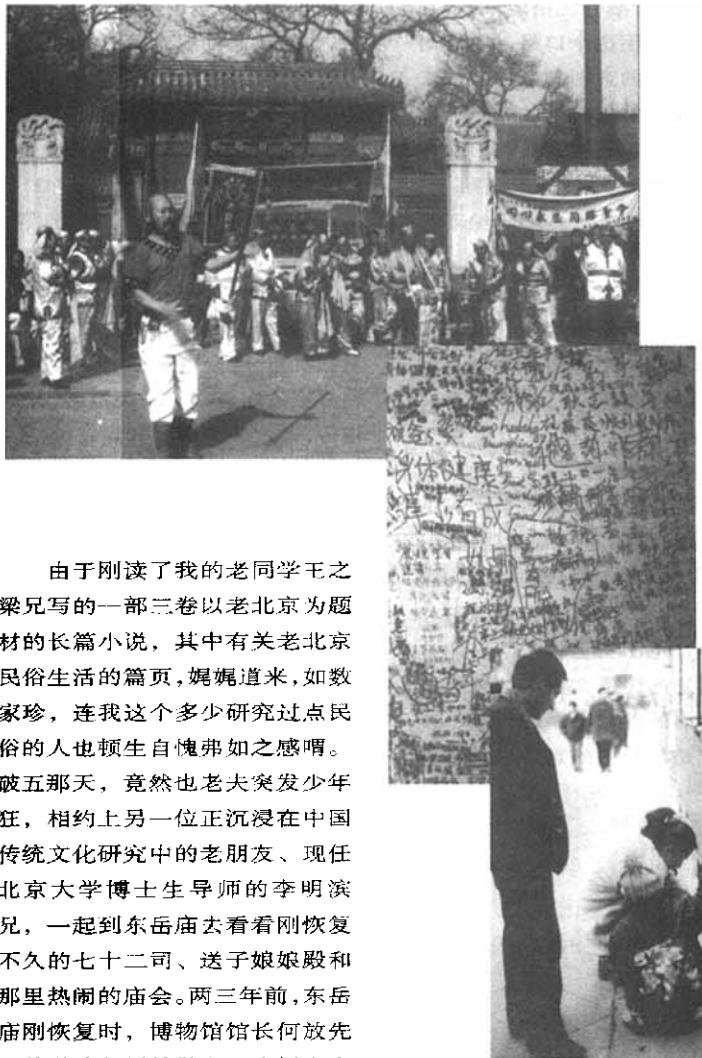
北京庚辰春节过得特别隆重，大概是因为龙年与千年碰到了一块儿的缘故。即将过去的这个千年中毕竟只有9个龙年，更何况是最后一个龙年。这种千载难逢的历史机遇，谁不愿意抓住呢？事业家们愿意借此做点善事，政治家们愿意借此留下美名，企业家们愿意借此敛钱发财，老百姓们愿意借此求得吉利。为此各界固然做了很多灿烂辉煌的大事，包括建了个中华世纪坛，中央电视台举办了个耗资巨大但劳而无功的春节联欢晚会，等等。在我看来，最容易红火煽情、最与老百姓贴近，能使他们得以从一年来的紧张劳动中舒缓一下筋骨并释放掉由于种种原因（包括下岗待业）而郁积于心的积怨的，莫

过于庙会了。在往年举行的白云观庙会、龙潭湖庙会、地坛庙会以外，今年又有东岳庙庙会等加盟其中。从春节到元宵节期间，庙会数量之多、规模之大、花样之新、气度之盛，大概是建国50年来无法比拟的。连东安市场这种辉煌的“庙堂”里也办起了土里土气的庙会，黄包车也大摇大摆地穿行在商厦大厅之中，何曾有过？何曾听过？

可不要小看了那被“士人”瞧不起的庙会，只要翻翻中国历史的老账，就得承认，庙会历来是政治清明、社会安定的一个重要标志，历来是给一个城市带来永久声誉的重要因素。而且此类民俗活动，也对社会的安定和国民的凝聚力起着相当的整合作用。

刘锡诚





由于刚读了我的老同学王之梁兄写的一部三卷以老北京为题材的长篇小说，其中有关老北京民俗生活的篇页，娓娓道来，如数家珍，连我这个多少研究过点民俗的人也顿生自愧弗如之感喟。破五那天，竟然也老夫突发少年狂，相约上另一位正沉浸在中国传统文化研究中的老朋友、现任北京大学博士生导师的李明滨兄，一起到东岳庙去看看刚恢复不久的七十二司、送子娘娘殿和那里热闹的庙会。两三年前，东岳庙刚恢复时，博物馆馆长何放先生曾邀请包括钟敬文、史树青在内的一批首都的民俗学家去开会谈建馆意见，笔者也有幸忝列其中。两年过去了，这次进了庙门，稍事浏览，便被主办者的新奇想吸引了。本届庙会的创意，并不以招徕商贩、吆三喝四、赚钱捞利为主，而设计了以“福文化”和“龙文化”为主题的庙会内容。祈福心理是普遍的一种人生追求，通过一定的方式使人们的这种心理得到满足，使其心理达到平衡，精神得到升华，对于个人或社会，都是有益而无害的。在“福文化”的号召下，游客们纷纷在横幅上签名和留言，购买“戴福还家”的福牌，等等。既富有中华文化的内涵，又

切合民众的心理要求。君不见那密密麻麻挂在树上和东岳大帝庙堂墙上的红方“福牌”，给人一种怎样的喜庆欢乐祥和康宁福祉的心灵感受。而那“龙文化”展，尽管展品并不很丰富、阐释也未必都很精当，通过不同时代、不同造型、不同风格的数量也很有限的龙绘画、龙图案、龙建筑艺术的陈列与阐释，仍然能够给游客以文化和历史知识，满足人们希望了解龙年文化意蕴的渴望。东岳庙庙会的举办，在北京市虽然起步较晚，却给传统庙会在当代条件下如何发展，提供了有益的启示。

但庚辰北京庙会也并不都是

成功的。地坛庙会离我的寓所近在咫尺，举步便到。因此每年都要带着小外孙女去逛，帮助她感受传统文化的精深妙蒂，然每年都是高兴而去、扫兴而归。今年的地坛庙会仍然名之曰“文化庙会”，却除了在方泽坛北面的中幡表演和几个小戏小品演出外，称得上是“十年一贯制地”既没有“文化”，更没有丝毫创新。丰富多彩而又十分驳杂的北京民俗文化，在这里几乎没有地位，不仅相互有别的郊区传统花会圣会缺席，就连市区的一些传统花会也没有到场。我想，称其为一个没有文化的“文化庙会”似乎更为恰当。携老扶幼拥挤不堪的人流只好在林立的摊贩炉灶之间串行，只图个热闹而已。小吃的油污随处乱泼乱洒，废弃的碗筷垃圾遍地狼藉，异味达到了呛人的程度。公园管理方面为了捞钱，大量招商，以至于游人所至，去年花费巨资刚刚种植的草坪也几近被夷为平地。不信，庙会刚结束的那几天，公园内的几条主要通道上油污遍地，臭气熏天，令我辈常年在此晨练的市民们望而却步。难怪乎《北京晚报》在庙会还没有结束时就迫不及待地发表文章，对其提出了非议。

这里引出的问题是：民俗文化的价值判断——庙会向何处去？

庙会的形式和延续，受着一定的生活方式与精神需求的激发和制约。生活方式和精神需求是发展的，民俗也就是变动的、流动的，而不是僵死的。但这种变动是按固有的规律发生的，不是按某

些人的意志或金钱和资本的驱动发生的。庙会的改造，不等丁把传统的民俗文化游艺等当作有害的文化被驱除。回顧社会动荡的晚清时代，在反孔、反迷信的大思潮中，也曾经出现过打倒泥胎、搬倒神像一类的过激行动，结果如何呢？后来信神信鬼的迷信不是又恢复如初了吗？“文革”中不是也以急风暴雨式的手段破除过“四旧”吗？结果如何呢？一进入改革开放的时代，人民生活稍微安定下来，那在“四旧”之列的造神修庙烧香拜佛算卦求签之风，不是又悄悄地死灰复燃了吗？为什么？归根结底，是因为人们的科学认识水平并没有提高，掌握和支配自己命运的能力并没有提高。如我们的老祖宗马克思所说的，暴力是不能解决精神的问题的，解决精神领域的问题只有依靠精神的武器。暴力不能解决精神问题，同样，权力和“钱老大”也不是解决精神问题的武器。

这里好像牵涉到“移风易俗”的方针了。问题不是不要移风易俗，关键是移风易俗的目的是什么，“移”什么样的“风”，“易”什么样的“俗”。历史上最早提出“移风易俗”口号的思想家们的意图，是在于改造国民的精神，加快国家的进步。战国时期的荀子说：“乐行而志清，礼修而行成，耳目聪明，血气和平，移风易俗，天下皆首，美善相乐。”他提出的是一个理想的社会模式，而“移风易俗”乃是这种社会模式的一个中心支点。到了他的学生，秦朝的思想家李斯，也曾提出“孝公用商鞅之法，移风易俗，民以殷盛，国以富强”的治国方略。达到“民以殷盛，国以富强”的手段，不是别的，也是“移风易俗”。过了两千年，晚清的维新派思想家黄遵宪，再次提出“治国化民”、“移风易俗”的主张，并与徐仁铸、谭嗣同等在湖南率先成立“不缠足会”、“延年会”

等，身体力行推行民俗改革。现在我们仍然沿用这个口号。不同时代的思想家的意图却是一致的。

移风易俗，具体到庙会上，既不是要不分善恶不分良莠，对一切历史上传袭下来的民俗事象，持抱残守缺的态度；但也绝不是把老百姓喜闻乐见的传统民俗和游艺都革除掉，更不是唯赚钱为上。庙会原来是指与古代的宗庙社郊有关的祭祀和游乐活动。现在我们已经将其改造为以群众文化娱乐活动为主的农历民俗节日，应该提倡合乎中华文化传统而又于群众、于社会有益无害的风俗习惯、文化游艺、民俗信仰，革除那些有害于群众和社会的陋习、迷信和游艺。但这种革除绝非是要导致把历史上传袭下来的丰富而驳杂的民俗文化，统统看成是要不得的迷信和精神垃圾，统统看成是与当前的意识形态水火

不相容的、应予摒弃的消极的东西。如果让这种观点得逞，我们就将重新堕入极左的泥淖之中。对待过去的传统文化，包括民俗文化，唯一正确的态度就是历史主义。

北京庙会的历史久矣，民俗传统久矣。北京庙会所以闻名遐迩又穿越时空，是因为北京庙会是古都的庙会。如同唐长安、宋汴京和杭州、明金陵一样，都以其斑斓多彩的庙会和年节民俗而代代相传，并永载史册。开封有《东京梦华录》，杭州有《乾淳岁时记》，北京也有《燕京岁时记》和《帝京岁时纪胜》。若果没有这古都的民俗节日和庙会风采之盛，我想北京作为中华文化杰出代表之一的形象是会大为减色的。因此我们要十分珍惜这个传统。我们在庙会的改革和设计上，在“移风易俗”的操作上，应该尊重的是历史上民俗变迁的客观规律，是精神领域里的问题用精神的武器去解决。在民俗文化的价值判断上，我以为重提先辈学者们提出的、后被批判过、后又被证明是批判错了的“有益无害”论为好。

(责任编辑 晚晴)

